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信日期:2013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报资料不在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的经营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0

交易代码 2170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规模 334,435,847.25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报告本期内,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的最大化。

投资目标

本基金期内,本基金充分发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

将严格规范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操作的投资,

风格相结合,运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基金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春芳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传真 0755-8319647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

务中心东座F9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76,847.20

本期利润 15,447,561.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3%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85,991,36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税后)1%。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税后)1%。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76,847.20

本期利润 15,447,561.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85,991,36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包括持有认申购或赎回交易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包括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的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未分配利润与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之和。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注:基金管理人未对本基金进行定期报告中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说明。

3.2.3.2 基金份额净值

3.2.3.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注:基金管理人未对本基金进行定期报告中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说明。

3.2.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任职情况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 2002年10月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股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0%。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0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1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2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3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5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4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6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7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8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19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1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0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2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1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2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3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5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4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6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5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7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6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8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7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8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0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29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1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0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2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1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3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2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4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3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4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6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5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7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6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8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7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9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8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0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39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1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0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2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1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2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4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3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5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4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6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5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7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6家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8号文批准,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47家基金管理公司。